「＊申購者填寫」

附件三

**大同技術學院標售財物申購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標 號 | (如附件清單-對應標號、品項名稱) | | | | |
| 標售申購物品 |  | | | | |
| * 申購單位/負責人/自然人 姓名 |  | * 統一編號/  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
| ＊聯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＊通訊住址 |  | | | | |
| ＊標售申購總價（元） | 新臺幣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(低於公告底價者無效) | | | | |
| 申購須知 | 1. 申購者務必於標示「＊」處填寫對應之資料，將填寫完成之「大同技術學院標售財物申購單」於各統包規範投標時間於指定地點投入投標箱(非各統包規範投標時間投入者無效)。 2. 取得優先購買權之得標者於開標後24小時內匯款繳交全部金額，並由自行取回購買之標號品項。未於時間內繳交全部金額者，視同棄權，由符合決標條件之後續順位名單依序遞補。 3. 每單一標號填寫一張。 4. 標售申購物品出售後，本校即不負維修整理與瑕疵擔保及保管責任，後續可能衍生之相關程序或費用，皆由申購者自行負擔。 5. 本校總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法定應告知事項：為提供【一○七採購與供應管理】之目的，辦理此次公開標售作業。本處於中華民國境內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內，依法保存及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為此將利用您所提供資料類別(c001、c003)以電郵、傳真、電話、簡訊、郵寄或其他公告方式與您聯繫。利用對象除本處外，可能包括主管機關、相關服務的協力單位或廠商。如您有依個資法第三條或其他需服務之處，得致電本處電話05-2223124分機500請求協助。相關資料如為非必填項目，不提供不影響您的權益，請您放心。 | | | | |
| ＊承諾事項 | 本單位/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標售公告及申購須知辦理。簽章名： | | | | |
| 得標順位 |  | | | | |
| 匯款日期 |  | | 匯款確認 |  | |
| 標售品取貨簽名 |  | | | | |

註：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